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666-89-01-435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	联系方式	15*****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52.398 秒, 32 度 30 分 22.0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3]34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志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来自开发区市政管网, 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3]8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298号,根据租赁方(海安市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证(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001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修编)》(2021-2035),海安高新区构建“五大产业组团”的产业结构,包括汽车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新材料南部组团、综合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行业类别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如海运河东侧区域“退二进三”进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于2025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停海安县新宁电镀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广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迁入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加快推进用地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如海运河两侧设置不少于3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与如海运河距离约2.4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拼茶运河、通扬运河等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各类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位于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高新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技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假设，加快建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投入运行。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知道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3-308L。厂区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及时变更应急预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北侧4.7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3.8km处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 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海安 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 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推动VOCs和 NO_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南通市已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污防攻坚指办〔2022〕98 号），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大力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综合治理，深入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2000个VOCs和NO_x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削减VOCs和NO_x排放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同比改善。地表水栟茶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

施处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 可控。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97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20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298号（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十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m 宽的隔离带。 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及现代化纺织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性发展。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为传新材料产业组团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符合其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	是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	是

		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是
		4.妥善处置含重金属固体废物，对各类含重金属污水处理污泥要实现无害化处置。严格控制园区内企业的重金属废气排放、重金属排放口处理、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固体废物，无生产废水。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是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意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属于“II类（较严）”燃料。	是

表1-5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及零配件、服装制造、电子及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放在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685-2023-308L。厂区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扩建实施后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使用“II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管控要求。

3、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纺织印染行业目标为：“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印染项目投资强度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 ≤ 10.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废水排放强度 ≤ 18.9 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2023年底前整治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到位。主城区印染企业逐步退出，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298号，距离新通扬-通榆河4.8km，距如海运河边界距离约为2.4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喷水织布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使用聚氨酯树脂胶，根据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1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聚氨酯类-其他”限值要求（250g/L）。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定型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定型废气和烫金废气有效收集后采用可行技术处理，尾气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大道 298 号,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和销售。2023 年初,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海高行审备[2023]46 号),备案内容为“该项目租赁海安市顺太化纤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接头机、卷布机等生产设备共 212 台套。工艺流程:锦纶丝、涤纶丝-整经-织造-卷布、检验-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布匹 2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委托编制了《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高新投资(2023)022 号),2023 年 12 月份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2500 万米产能)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后整理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的布匹进行定型和烫金整理。为此,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修改了“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的备案内容,补充了“定型-烫金”工序。修改后的备案证号变更为“海高行审备[2023]347 号”,原备案证号“海高新投资(2023)022 号”作废,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沿用原项目名称和代码不变。此次评价范围为备案中新增内容。

参考《嘉兴市印染后整理及印刷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中“4.1.1 生产工艺:印染后整理主要包括定型、复合、涂层、拉毛、烫金、植绒等工艺”,本项目属于印染后整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为此,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a）			工作时数
		现有	扩建	全厂	
布匹生产线	布匹	2600	0	2600	7200h/a

注：此次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增加“定型-烫金”工序，产品名称和产能不变。

*现有设计产能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产能，其中 2500 万米/a 已建并验收合格，100 万米/a 待建。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喷水织造	整经	整经机	190 型华方	4	0	4	已建 2 台、待建 2 台
	织造	喷水织机	8100 型（幅宽 1.5m）	200	0	200	已建 174 台、待建 26 台
		接头机	NH-1	4	0	4	已建 2 台、待建 2 台
	卷布、检验	卷布机	YCJX-17008	4	0	4	已建 3 台、待建 1 台
后整理	定型	定型机	R1X1N1900	0	1	1	/
	烫金、保温	烫金机	XB180	0	2	2	/
		保温房	5m×3.2m×2.5m	0	1	1	电加热
	剥离	剥纸机	/	0	2	2	/
	打卷	打卷机	/	0	2	2	/
公用		空压机	12m³/min	1	0	1	/
废水处理		污水站	640m³/d	1	0	1	/

注：现有设备数量按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数量（部分已建并验收合格，部分待建）。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备注
			现有	扩建	全厂				
1	锦纶丝	/	550	0	550	散装	原料仓库	50t	/
2	涤纶丝	/	50	0	50	散装		20t	/
3	润滑油	/	1	0	1	170kg/桶	原料仓库	0.34t	维护保养
4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68-72%、甲苯 13-17%、碳酸二	0	9	9	25kg/桶	原料仓库	1t	烫金

		甲酯 5-10%、二 甲基甲酰胺 3-7%							
5	乙酸乙酯	/	0	10.8	10.8	25kg/桶	原料仓库	1t	
6	架桥剂	芳香族聚异氰 酸酯 73~77%、 乙酸乙酯 23~27%、其他 0~0.5%	0	2.7	2.7	20kg/桶	原料仓库	0.2t	
7	三聚氰胺 甲醛树脂	三聚氰胺、甲 醛、尿素	0	9	9	25kg/桶	原料仓库	1t	定型
8	触媒	/	0	4.5	4.5	20kg/桶	原料仓库	0.5t	
9	消泡剂	二甲基硅油 10~15%、失水山 梨醇硬脂酸酯 5~8%、保密成分 3~5%、余量水	0	0.75	0.75	20kg/桶	原料仓库	0.1t	
10	烫金膜	电化铝	0	8000 万 m/a	8000 万 m/a	/	原料仓库	/	/
11	天然气	/	0	25 万 m ³ /a	+25 万 m ³ /a	/	/	/	管道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氨酯树脂	三聚氰胺与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无色或淡黄色透明粘稠液。又称蜜胺甲醛树脂、蜜胺树脂。英文缩写 M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反应，制品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习惯上常把它与脲醛树脂统称为氨基树脂。在室温下不固化，一般在 130~150℃热固化，加少量酸催化可提高固化速度。三聚氰胺树脂作为纺织纤维的处理剂，可提高纤维的防水、防老及防皱性能，使织物挺刮，手感好，具有明亮光泽。	可燃。	无毒，无挥发性，常温稳定。
2	甲苯	C ₇ H ₈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72g/mL，熔点-94.9℃，沸点 110.6℃，不溶于水，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质活泼，与苯相像。可进行氧化、磺化、硝化和歧化反应，以及侧链氯化反应。甲苯能被氧化成苯甲酸。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兔经皮）
3	碳酸二甲酯	C ₃ H ₆ O ₃ ，分子量 90.1。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 0.5℃，沸点 90℃，相对密度 1.07（水=1），不溶于水。	易燃。	属微毒类，LD ₅₀ : 13000mg / kg（大鼠经口）；6000mg / kg（小鼠经口）
4	二甲基甲酰胺	C ₃ H ₇ NO，分子量 73.1。无色液体，有特殊的微弱臭味。熔点-60℃，沸点 152.8℃，闪点 58℃，相对密度 0.94（水 =1），与水混溶。	易燃。	LD ₅₀ : 4000 mg/kg（大鼠经口）；472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94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4	乙酸乙酯	无色液体, 具有甜的醚味。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₄ H ₈ O ₂ , 分子量 86.09, 相对密度 (水=1) 0.93, 闪点: -8℃。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用于有机合成, 主要用于合成维尼纶, 也用于粘结剂和涂料工业等。	易燃。	LD ₅₀ : 5620 mg/kg (大鼠经口)、4940 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 小时 (大鼠吸入)
5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有水果气味。聚氨酯树脂胶用固化剂, 是一种高性能聚合材料, 具有高硬度、高强度、高耐磨性等特点。	可燃。	无资料
6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无色液体,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水溶液在有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存在下缩聚而制得。分子量 126.12, 相对密度 (水=1) 1.05。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二醇、甘油、乙醇, 不溶于乙醚、苯、四氯化碳。主要用于纺织整理等。	不易燃, 受热挥发甲醛气体。	LD ₅₀ : 4550 mg/kg (小鼠经口); 3000 mg/kg (大鼠经口)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7#)	建筑面积 3821.02m ²	建筑面积 3821.02m ²	无变化	共 2F, 1 层为现有项目织造区; 2 层为整经区。
	车间二 (8#)	建筑面积 3256.05m ²	建筑面积 3256.05m ²	无变化	共 2F, 1 层为现有项目织造区; 2 层为扩建目生产区。
贮运工程	仓库 (9#)	建筑面积 2690.59m ²	建筑面积 2690.59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共 2F, 一楼为原辅料贮存库、二楼为产品贮存库。
	供水 (新鲜水)	11616m ³ /a	13592 m ³ /a	新增用水量 1931 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154m ³ /a	154m ³ /a	无变化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400 万 kW·h/a	6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天然气	0	25 万 m ³ /a	+25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20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20m 排气筒 (DA001)	定型废气处理
		/	1 套低氮燃烧器+20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1 套低氮燃烧器+20m 排气筒 (DA001)	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新增 1 套水喷淋+除雾+二级	烫金废气处理

			吸附设施+20m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吸附设 施+20m 排气筒 (DA002)	
		1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1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无变化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40m ³ /d	污水处理站 640m ³ /d	无变化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无变化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降噪量约 20dB(A)	/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5、水平衡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定型剂配比用水、水喷淋用水。

(1) 定型剂配比用水

定型剂按“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触媒：消泡剂：水=12:6:1:60”的比例调配后使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用量为 9t/a，则定型剂配比用水为 45t/a。连续生产时，定型剂只添加，不更换。当生产中断时，定型设备停机一段时间后重新启动前，需将设备中残存的定型液换新。按平均 15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230kg，则废定型液产生量约 4.6t/a，含水约 3.5t。其余水量在生产过程中损耗。

(2) 水喷淋用水

扩建项目定型废气、烫金废气各配备一套水喷淋设施。喷淋用水经油水分离（定型废气）、冷却后循环使用，每年清理一次水箱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两套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均为 20t/h，运行时长分别为 2400h/a、7200h/a。年挥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循环损耗水量约 1920t/a；油水分离进入废油的水量约 7t/a；水箱清理喷淋废液量约 4t/a。则水喷淋系统年补充水量为 1931t/a。

扩建项目营运期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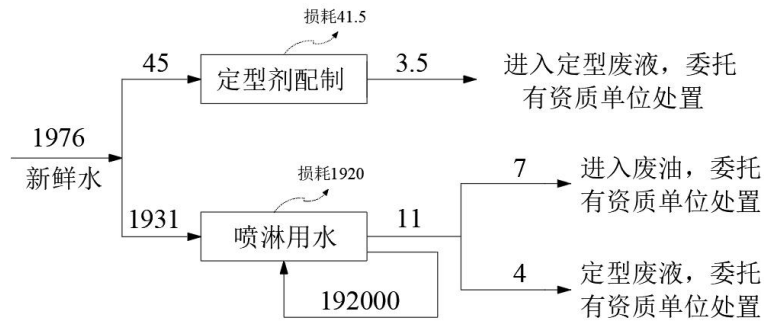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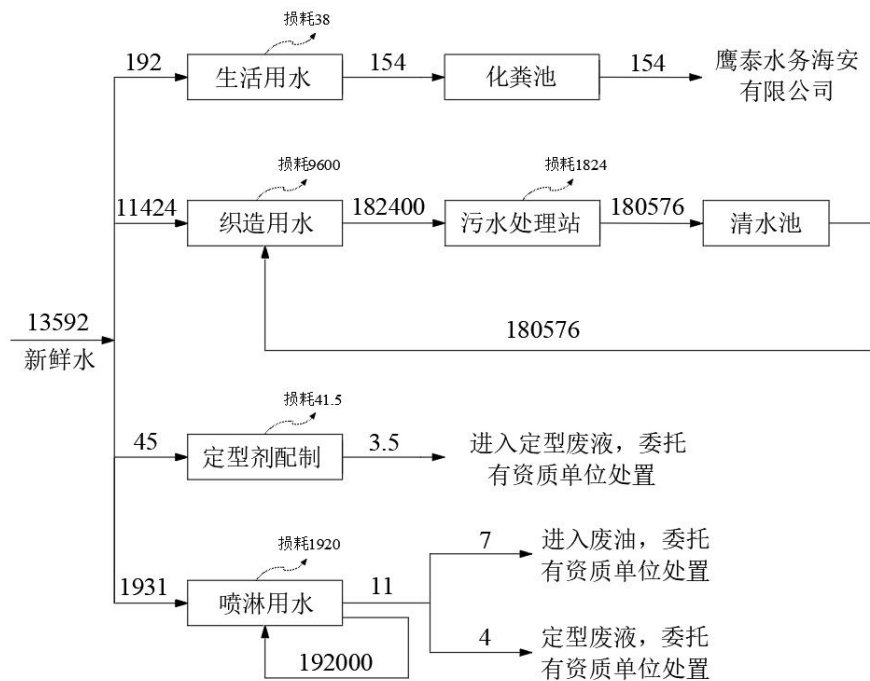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利用现有项目已租赁的厂房建设。现有项目共租赁海安市顺太化纤有限公司三栋厂房（7#、8#、9#，2F），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4484m²、建筑面积约 9868m²。三幢厂房呈南北分布，由北至南依次为、7#、8#、9#。扩建项目位于 8 幢厂房（车间二）二楼。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一、营运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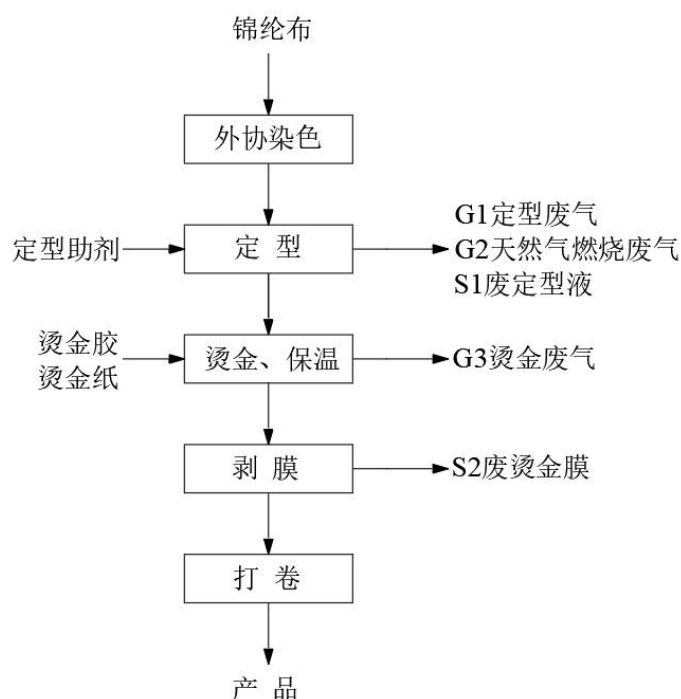


图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定型：现有项目织造的锦纶布外协染色后返厂，采用高温热风拉幅定型。定型过程使用定型助剂，按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触媒:消泡剂:水=12:6:1:60的比例调配后使用。调配好的定型剂加入定型机料槽，布料经拉幅通过料槽浸染定型剂，再经轧辊均匀压浆后送入定型机烘箱，在烘箱内热风定型烘干。高温定型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170℃左右，设置余热回收装置。定型剂只添加，不更换。当生产中断时，定型设备停机一段时间后重新启动前，需将设备中残存的定型液换新。此工序产生定型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和废定型液S1。

（3）烫金、保温：烫金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上。将布料和烫金膜分别放置在烫金机上，烫金机装上按客户需求委外制作的花辊，在烫金机胶槽中加入调配好的聚氨酯胶水，开启烫金机。花辊通过滚轴的方式涂上胶水，刮刀刮去多余涂层，只留下需转移的图案涂层。通过压印将花辊上的图案涂层转移至烫金膜，随后通过30-56℃热风通道烘干，再与布匹压制复合卷绕成型。卷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绕后的半成品纺织在烘箱内静止保温12小时，温度60-70℃。烫金过程所需热源全部使用电加热。聚氨酯胶水调配比例为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架桥剂=10:12:3。烫金工序产生烫金废气G3。 剥离：利用剥纸机将烫金后的布料和烫金膜底纸剥离，再利用打卷机分别绕卷。该过程产生废烫金膜S2。 其他产污环节： ① 定型剂、烫金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② 废气处理产生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③ 烫金膜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纸筒（卷芯）。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定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水喷淋+静电除油+20m 排气筒（DA001）
		G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低氮燃烧+20m 排气筒（DA001）
		G3	烫金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	连续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2）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S1	定型	废定型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油、喷淋废液	间歇	
		/		废活性炭	间歇	
		S2	烫金	废烫金膜	连续	外售
		/		废纸筒	连续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消声、隔声、减振
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大道 298 号，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和销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环评、验收情况 2023 年初，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该						

项目委托编制了《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高新投资（2023）022 号），2023 年 12 月份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2500 万米产能）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阶段性验收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投资（2023）022 号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已建成 2500 万米坯布生产能力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C28CX15Q001P，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开展，已提交 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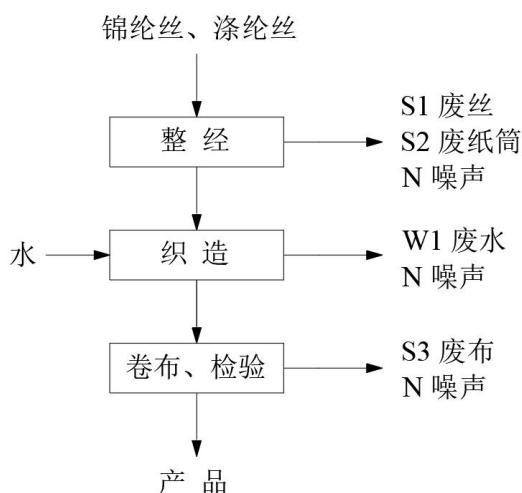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污染物产生情况：现有项目主要工艺为喷水织布，营运期产污主要为织造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破乳-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污泥压滤）-过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 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喷水织机、整经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达标排放。

(3)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布、废纸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污泥（物化、生化）、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丝、废布、废纸筒收集外卖后综合利用，目前外售海安畅顺再生资源经营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污泥（物化、生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 2023 年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统计结果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1)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废气	厂界	氨	手工	mg/m ³	0.052		1.5	达标	执行报告
		硫化氢		mg/m ³	未检出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322		0.5	达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手工	无量纲	7.4		6~9	达标	验收
		COD		mg/L	319.6		500	达标	
		SS		mg/L	81		400	达标	
		氨氮		mg/L	24.8		45	达标	
		总磷		mg/L	2.6		8	达标	
		总氮		mg/L	42.2		70	达标	
噪声	东厂界	L _{Aeq}	手工	dB（A）	昼间	61~62	65	达标	
	dB（A）			夜间	52~53	55	达标		
	南厂界			dB（A）	昼间	62~63	65	达标	
	dB（A）			夜间	51~53	55	达标		
	西厂界			dB（A）	昼间	63~64	65	达标	
				dB（A）	夜间	52	55	达标	
	北厂界			dB（A）	昼间	62~63	65	达标	
				dB（A）	夜间	52~53	55	达标	

(2)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	/	/
废水	COD	0.049	0.062
	SS	0.012	0.046
	氨氮	0.004	0.005
	总氮	0.0065	0.007
	总磷	0.0004	0.0006
固废		0	0

4、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暂无明显环保问题,企业需加强管理,有效防范后续生产中各类环保问题的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甲醛、乙酸乙酯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约 200 米处的东庙村十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10 日。

非甲烷总烃、甲苯、NO_x 引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谭港花苑（原 G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5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14 日；

TSP 引用《江苏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吞吐量 180 万吨码头提升项目》中码头所在地（原 G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16 日。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G1	东庙村十组	120.41014552	32.50606118	甲醛、乙酸乙酯	2024 年 1 月 4 日~10 日	S	200	实测
G2	韩洋花苑	120.43131351	32.49434325	非甲烷总烃、甲苯、NO _x	2021 年 12 月 8 日~14 日	SE	2500	引用
G3	祥鑫码头	120.43811559	32.48983665	TSP	2022 年 6 月 10 日~16 日	SE	33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东庙村十组	甲醛	1h	50	4~20	40.0	0	达标
	乙酸乙酯	1h	100	2.1~22.7	22.7	0	达标
韩洋花苑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10~640	32.0	0	达标
	甲苯	1h	200	ND	/	0	达标
	NO _x	24h	100	26~46	46.0		达标
祥鑫码头	TSP	24h	300	89~118	39.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等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

表 3-4 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	昼间：2024年1月4日 夜间：2024年1月8日	3类	59.9	51.1
南厂界	Z2			59.9	52.3
西厂界	Z3			60.5	52.5
北厂界	Z4			60.4	52.7
3类标准限值				65	55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本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大气专项表 1.6-1。 2、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 29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表 2“乙酸酯类”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表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定型	甲醛	5	0.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定型、烫金	非甲烷总烃	60	3		4		
烫金	甲苯	10	0.2		0.2		
烫金	乙酸酯类 ^①	50	2.2 ^②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烫金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天然气燃烧（定型）	颗粒物	2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基准氧含量	9%					

注：①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的数学加和；
②排放气高度为 20m 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污 染物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4/154	154/154	/	/	/	0	0	154/154	/
		COD	0.049/0.0077	0.062/0.0077	/	/	/	0	0	0.049/0.0077	/
		SS	0.012/0.0015	0.046/0.0015	/	/	/	0	0	0.012/0.0015	/
		氨氮	0.004/0.0008	0.005/0.0008	/	/	/	0	0	0.004/0.0008	/
		总氮	0.0065/0.0023	0.007/0.0023	/	/	/	0	0	0.0065/0.0023	/
		总磷	0.0004/0.00008	0.0006/0.00008	/	/	/	0	0	0.0004/0.00008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0.38	0.276	0.104	0	+0.104	0.104	0.104
		SO ₂	/	/	0.05	0	0.05	0	+0.05	0.05	0.05
		NO _x	/	/	0.234	0	0.234	0	+0.234	0.234	0.234
		非甲烷总烃	/	/	4.709	4.181	0.528	0	+0.528	0.528	0.528
		甲醛	/	/	0.38	0.3766	0.0034	0	+0.0034	0.0034	/
		乙酸乙酯	/	/	1.995	1.795	0.2	0	+0.2	0.2	/
	无组织	甲苯	/	/	1.454	1.309	0.145	0	+0.145	0.145	/
		颗粒物	/	/	0.018	0	0.018	0	+0.018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	/	0.248	0	0.248	0	+0.248	0.248	0.248
		甲醛	/	/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
		乙酸乙酯	/	/	0.105	0	0.105	0	+0.105	0.105	/
		甲苯	/	/	0.076	0	0.076	0	+0.076	0.076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23	23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61.745	61.74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

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2t/a（有组织、无组织）、SO₂0.05 t/a（有组织）、NO_x0.234 t/a（有组织）、VOCs0.776t/a（有组织、无组织）。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2t/a（有组织、无组织）、SO₂0.05 t/a（有组织）、NO_x0.234 t/a（有组织）、VOCs0.776t/a（有组织、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和烫金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甲醛）；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烫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乙酸乙酯和甲苯）。 根据《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1）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在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甲苯、乙酸乙酯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高于 10%，但小于 100%，为此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技术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烫金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去除异味，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正常工况下扩建项目污染源的短期贡献浓度值在厂界外部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富余储备量平衡，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2、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定型机、烫金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单台噪声级80-9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 放值 /dB(A)	持续时间/h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 值/dB(A)	工艺	降噪效 果/dB(A)		
1	定型机	1	频发	类比	85	/	/	85	8
2	烫金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3	剥纸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4	打卷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5	风机	1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软 连接	20	70	24
6	风机	1	频发	类比	90		20	70	24
7	冷却塔	1	频发	类比	85	进风口消 声器	15	70	8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20000m³/h	28.2	4.6	1.2	90	消声器、软连接	昼间 8h
2	风机	20000m³/h	-40	-1.1	1.2	90		全天
3	冷却塔	20t/h	27.8	5.9	1.2	85	进风口消声器	昼间 8h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定型车间（车间二 2F）	打卷机	/	80	/	-7.3	-2.6	1.2	35.8	10.9	30.7	13.4	75.6	75.7	75.7	75.6	全天	25	25	25	25	50.6	50.7	50.7	50.6	1m
2		剥纸机	/	80	/	-17.5	-5.2	1.2	46.3	11.2	20.1	13.1					全天									
3		烫金机	XB180	80	/	-28.8	-7.1	1.2	57.7	12.5	8.7	11.8					全天									
4		定型机	R1X1N1900	85	/	18.2	1.5	1.2	10.1	7.7	56.3	16.4					昼间 8h									
注：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点（120.409812E， 32.508064W）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下同。 *声源源强为同种设备叠加后的等效源强。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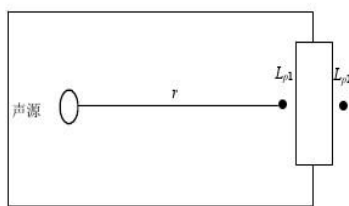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9.9	51.1	65	55	45.3	44.7	60.0	52.0	0.1	0.9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9.9	52.3	65	55	33.8	33.5	59.9	52.4	0	0.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0.5	52.5	65	55	43.2	42.6	60.6	52.9	0.1	0.4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0.4	52.7	65	55	35.4	35.1	60.4	52.8	0	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行业》（HJ879-2017）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夜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定型液、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烫金膜和废纸筒。

①废定型液

定型工序连续生产时，定型剂只添加，不更换。当生产中断时，定型设备停机一段时间后重新启动前，需将设备中残存的定型液换新。按平均 15 天更换一次，根据设备参数，单次更换量约 230kg，则废定型液产生量约 4.6t/a。

②废包装桶

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乙酸乙酯包装规格为 25kg/桶，架桥剂、触媒、消泡剂包装规格为 20kg/桶。根据物料年用量，废包装桶产生个数约 1550 个。桶重统一按 2kg/个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3.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

项目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器处理，油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总去除量约为 0.732t/a，形成废油。废油含水率按 90%计，则废油产生量约 7.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液

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清理一次水箱废液，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计参数，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3.725t/a。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单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一级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 20 次/年，二级更换频率约 6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7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烫金膜、废纸筒

根据烫金膜使用量，废烫金膜产生量约 3t/a，废纸筒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外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定型液	定型	液态	废定型液	4.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液态	塑料桶、铁桶、液态物料	3.1	√	-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7.32	√	-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2.725	√	-	
6	废烫金膜	烫金	固态	废烫金膜	3	√	-	
7	废纸筒	烫金	固态	硬纸卷	20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7，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7 扩建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定型液	危险废物	定型	液态	废定型液	T	HW49	900-047-49	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液态	塑料桶、铁桶、液态物料	T, I	HW49	900-041-49	3.1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I	HW08	900-249-08	7.32	

4	喷淋废液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T	HW49	900-047-49	4	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2.725	
6	废烫金膜		烫金	固态	废烫金膜	/	SW17	900-005-S17	3	
7	废纸筒		烫金	固态	硬纸卷	/	SW59	900-099-S59	20	

表 4-8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定型液	HW49	900-047-49	4.6	定型	液态	废定型液	有机物	15 天	T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1	物料包装	液态	塑料桶、铁桶、液态物料	有机物	每天	T, I
3	废油	HW08	900-249-08	7.32	废气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废油	每周	T, I
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4	废气处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有机物	每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7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5 天	T
合计				61.745	/	/	/	/	/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个 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了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在厂区西北角建有一个 3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分类存放、贮存，并设置有过道隔断。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实际占用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内尚有约 20m²的贮存空间，可用于扩建项目危废暂存。

①废定型液：产生量约 4.6t/a，产废周期约为 15 天，采用吨桶包装，每 2 个月（集满 1 桶）转移一次，占地面积 1m²；

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1t，每天产生。加盖密封后采用吨袋包装暂存，每月转移一次，设置 4m²暂存区域；

③废油：产生量约 7.32t/a，每天产生，采用吨桶收集，平均每 2 个月转移一次（集

满一桶），设置 2m² 暂存区域。

④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4t/a，每年产生一次，采用吨桶包装，设置 4m² 暂存区域。

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2.725t/a，最小产废周期 15 天，每月转移一次，设置 4m² 暂存区域。

综上分析，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5m²，现有危废仓库尚有 20m² 的贮存空间，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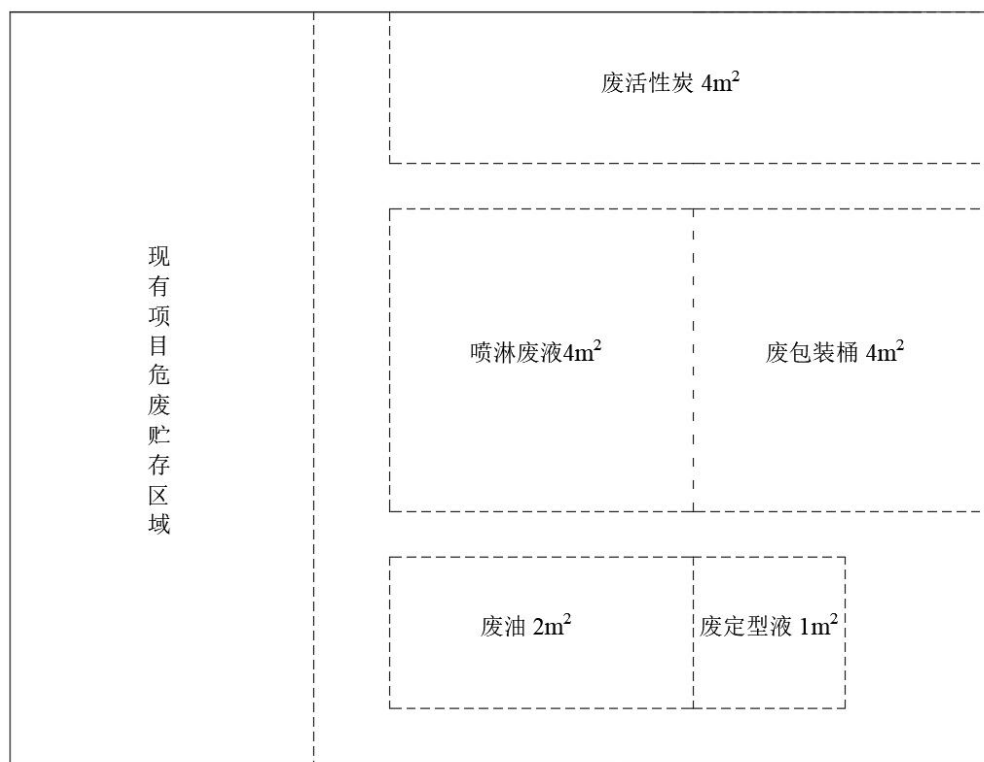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危废仓库已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配备有活性炭吸附设施，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9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项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设 1 个 3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侧，尚有约 20m² 的贮存空间，贮存能力满足扩建项目贮存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定型液	HW49	900-047-49	西北角	20m ²	密封桶装	1t	2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t	1 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t	2 个月
4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4t	1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3t	半个月
6	现有项目危废					10m ²	/	/	/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收集点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扩建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采用聚氯乙烯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

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1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废仓库周围已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已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已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	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满足收集要求。

		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为进一步减少危废仓库内废气排放量，已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定型液、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定型液、废油和喷淋废液，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

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扩建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液体原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织造车间（车间二）二楼内建设，原料贮存依托现有原料仓库（车间三），仓库内已做好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建设。

B.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严格生产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液体原料贮存区的巡查，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物料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已进行分区防渗。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液体原料存放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扩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酸乙酯、天然气、聚氨酯树脂中的甲苯和二甲基甲酰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的甲醛以及危险废物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	临界量 t	q/Q	存在位置
1	甲苯	聚氨酯树脂原料中含 13~17%，桶装	0.17	10	0.017	原料仓库、定型车间
2	二甲基甲酰胺	聚氨酯树脂原料中含 3~7%，桶装	0.07	5	0.014	
3	乙酸乙酯	桶装	1	10	0.1	
		架桥剂中含 23~27%，桶装	0.054	10	0.0054	

4	甲醛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含有，桶装	0.02	0.5	0.04	
5	天然气	管道	0.0004	10	0.00004	管道
6	废定型液	吨桶	1	50	0.02	危废仓库
7	废包装桶	吨袋	0.5	50	0.01	
8	废油	吨桶	1	50	0.02	
9	喷淋废液	吨桶	4	50	0.08	
10	废活性炭	吨袋	3.3	50	0.066	
Q 值 Σ					0.37244	/

注：*原料中所含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根据原料存在量及危险物质最大占比换算；
天然气存在量按管道进出厂两端截阀室之间管段核算。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输送，厂区内天然气管径 110mm，长度约 80m，天然气密度以 0.5548kg/m³ 计。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甲苯、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醛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定型车间		
3	危废仓库	废定型液、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甲苯、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醛、天然气、废油等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聚氨酯树脂等液态原料发生泄漏，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②危废仓库内废定型液、废油、喷淋废液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③乙酸乙酯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架桥剂含异氰酸酯，燃烧后会分解产生氰化氢等剧毒性气体，火灾事故时，氰化氢污染物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氰化氢可能对厂区工人产生伤害；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风险物质可能发生泄漏，泄漏后气体会扩散到周围大气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天然气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 CO、SO₂、NO_x、有机废气等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等等液态原料放置在原料仓库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包装袋、坯布等易燃、可燃类物品。存放区地面和裙角作防渗处理，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或地沟；加强坯布、成品仓库的安全监管，杜绝一切火源、易燃易爆物质。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已建设有 1 个 105m³ 事故池，以容纳事故时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cdot f$ ， $q = 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扩建项目不设储罐， $V_1=0$ ；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V_2 、 V_3 、 V_5 不变；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 $V_4=0$ 。

因此，扩建项目事故池可依托现有项目，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④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厂区内已建设一个 105m³ 的事故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水喷淋+静电除油+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甲苯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 乙酸乙酯、 甲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烫金	废烫金膜	外售处理	零排放	
		废纸筒			
	定型	废定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油			
		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严格生产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液体原料贮存区的巡查，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物料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已进行分区防渗。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液体原料存放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等等液态原料放置在原料仓库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包装袋、坯布等易燃、可燃类物品。存放区地面和裙角作防渗处理，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或地沟；加强坯布、成品仓库的安全监管，杜绝一切火源、易燃易爆物质。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火星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05m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仅含整理工的序”，实施简化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家化纤维物染整精加工项目，选址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大道298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	/	0.104	0	0.104	+0.104
		SO ₂	0	/	/	0.05	0	0.05	+0.05
		NO _x	0	/	/	0.234	0	0.234	+0.234
		非甲烷总烃	0	/	/	0.528	0	0.528	+0.528
		甲醛	0	/	/	0.0034	0	0.0034	+0.0034
		乙酸乙酯	0	/	/	0.2	0	0.2	+0.2
		甲苯	0	/	/	0.145	0	0.145	+0.145
	无组织	颗粒物	0	/	/	0.018	0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0	/	/	0.248	0	0.248	+0.248
		甲醛	0	/	/	0.001	0	0.001	+0.001
		乙酸乙酯	0	/	/	0.105	0	0.105	+0.105
废水		废水量	154	154	/	0	0	154	0
		COD	0.049	0.062	/	0	0	0.049	0
		SS	0.012	0.046	/	0	0	0.012	0
		NH ₃ -N	0.004	0.005	/	0	0	0.004	0
		TN	0.0065	0.007	/	0	0	0.0065	0
		TP	0.0004	0.0006	/	0	0	0.0004	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烫金膜	0	/	/	3	0	3	+3
		废纸筒	0.8	1.2	/	20	0	20.8	+20
		废丝、废布	5	6	/	0	0	5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	1.92	/	0	0	1	0

危险废物	废定型液	0	/	/	4.6	0	4.6	+4.6
	废包装桶	0	/	/	3.1	0	3.1	+3.1
	废油	0	/	/	7.32	0	7.32	+7.32
	喷淋废液	0	/	/	4	0	4	+4
	废活性炭	0.5	0.6	/	42.725	0	43.225	+42.725
	废润滑油	0.2	0.2	/	0	0	0.2	0
	废油桶	0.06	0.06	/	0	0	0.06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	0	0	0.05	0
	物化污泥	45	51.6	/	0	0	45	0
	生化污泥	7	8	/	0	0	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1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2 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5 海安市总体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 海安高新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现状及厂房现状照片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胶粘剂检测报告、MSDS
- 附件 12 环评咨询合同
- 附件 13 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表、审核意见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件 15 涉密声明
- 附件 16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